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健全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渠道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推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1. 主动公开。一是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主专项规划、发展规划、区域规划等，做好历史规划（计划）的归集整理和公开工作。二是根据《2022 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

解表》我委重点工作任务，认真梳理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建设情况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主动挂网公开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三是做好重大政策解读，按照“谁负责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重大政策出台后由对应科室及时进行宣传解读，通过图片、解读文章、影像等各种方式在单位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体上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。2022年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376条，公开政策文件190条，解读政策53条。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信息62条，含规划信息9条，重大项目信息13条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6条，公开征集意见5次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，我委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3件，没有收到投诉，不存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其中：通过快递信函申请件17起，市政府网站申请件6起，所有申请均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答复申请人，事项答复率及事项办结率均达到100%。从申请内容来看，主要为项目的立项批复、核准或备案文件等，用于了解情况等需要；从受理量来看，相比去年总量减少7件，下降23.3个百分点。此外，我委受理的依申请公开均无收费事项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构建发布、解读、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，优化政府信息管理、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流程，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。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发

布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切实解决信息发布不准确、不及时、监管不到位等问题，保证信息发布的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三是严格遵循“谁发布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政府信息在正式公开前，必须进行严格审核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通过门户网站、报刊、电视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把公共事业和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停车场收费等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价格政策，在全社会范围内及时公开，加大群众对政策的了解度，解决群众疑难问题。二是利用“泰安·价格通”价格公共服务平台及微信公众号对价格信息予以常态化公开，并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功能，进行价格走势、区域对比、价格预警分析，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。平台价格信息量达 20 多万条，为广大群了解价格信息提供了数据支撑。三是一方面依托“信用中国（山东泰安）”网站，集中公开公示信用修复政策规定，强化政策解读；另一方面利用各种媒体渠道，积极总结、推介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及信用修复工作中的典型案例、经验做法，其中“信用中国（山东泰安）”网站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8000 余条，基本形成了“知信、诺信、践信”的社会共识，初步营造了共铸“信用泰安”的良好氛围。

5. 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要

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将信息公开与日常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推动整体工作。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，将公开内容进行梳理，统一发布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建立业务培训机制，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组织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人员进行理论和实践培训，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。进一步强化相关负责人的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三是加强监督考核。定期对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把政务公开作为年度工作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做到与日常业务工作统一部署，统一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3	0	0	0	0	0	2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9	0	0	0	0	0	1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		0	0	0	0	0	0	0	

	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3	0	0	0	0	0	0	2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委深入贯彻落实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有关要求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、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，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清，重视不够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，长效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委将积极改进，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继续充实公开内容，要求各处室梳理能公开政府信息，加

强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梳理汇总，做到把握全面、突出重点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作用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按照要求更新发布信息。真正把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相关信息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二是继续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制度，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，并适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多维度扩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2年度，本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产生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

2022年度我委今年受理人大代表建议14件，主办10件；受理政协会议提案25件，主办6件，第一批交办工作已于7月底全部完成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满意率均为100%。

（三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一是回应社会关切。对我委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，对政策文件认真解读，在摸清吃透政策文件精神的基础上，加强舆情研判、回应，及时答疑解惑。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发布。根据《2022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我委重点工作任务，认真梳理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建设情况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主动挂网公开，推动我市经济高

质量发展。三是对我委承担的重大决策事项，应主动及时通过网络征集、咨询协商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、企业、行业协会等的意见，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泰安市发展改革委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坚持以公开促服务，聚焦“三度”发力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建设。

重大决策问需于民，政务公开有“温度”

一是汇民意聚民声集民智，加强重大决策预公开。对关系民生的重大决策，全面公开政策制定背景依据、制定过程、初步方案、草案解读等内容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，提升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。二是涉及民生的价格调整工作，通过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做好调价前、调价过程、调价结果公开。事前，公开价格调整听证方案，公开听证会主持人和参加人；事中，邀请媒体记者现场直播听证过程，听证会后公开意见和采纳情况；政策制定后及时发布政策文件，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表达权，为政策顺利出台创造了良好环境。

多渠道公开价格信息惠民生，政务公开有“广度”

线上，依托“泰安·价格通”价格公共服务平台，公开居民消费品价格信息，并通过平台大数据分析功能，进行价格走势、区域对比、价格预警分析，保障居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，

为群众日用消费品保“价”护航。发挥新媒体优势，利用微信公众号，每日公开《全市居民生活消费品价格监测情况》，引导群众合理消费。线下，梳理政府定价项目收费标准，包括自来水、污水处理、燃气、供热、电力、交通运输、停车、教育、物业服务、重要专业服务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，发布《便民价格手册》，通过惠民宣传活动，向社会发放价格政策明白纸、宣传册等，方便广大市场主体和市民查阅，增强价格政策透明度。

惠企政策精准直达，政务公开有“精度”

强化政策直达快享，确保政策迅速精准落实到市场主体。一是会同 21 个部门联合印发《泰安市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落实方案》，第一时间召开解读新闻发布会对政策进行解读。充分利用新媒体、互联网、广播电视等渠道，及时公开政策内容、实施细则、办理流程及政策咨询电话，提升企业政策知晓率和到达度。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，坚持“群众需要什么就公开什么”的原则，开设“发改大讲堂”专栏，以丰富的内容和新颖的展示载体增加群众的满意指数。三是成立政策宣贯组，集中开展“送政策到企业”系列活动，面对面与企业交流互动，答疑解惑，为企业纾困解难。四是做好政策跟踪服务，强化重点行业、园区、企业和重点项目运行情况监测分析，深入一线，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，助力全市工业经济做大做强、实现高质量发展。